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3年11月4日至8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3年10月31日的来文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提案

在“地理标志”议程项目下，美国代表团建议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制定一项双管齐下的新工作计划。

提案：美国代表团建议分两个渠道开展工作：1) 研究一种对所有国家的法律保护机制具有包容性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2) 要求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或者一系列研究，就缺少国际谅解的地理标志具体议题考查各国的法律做法。例如，秘书处可以就如何评价某个申请地理标志在某领土内是否是通用名称的问题开展研究，并要求 WIPO 成员提供资料。

背景：许多人记得，SCT 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将近十年停滞不前，给出的理由是没有代表团希望损害其他论坛，例如世界贸易组织 (WTO) 正在进行的谈判。在尊重其他这些国际组织地理标志工作的同时，美国代表团和其他各方认为，SCT 可以瞄准其他议题，从而产生更多成果。不幸的是，知识产权专家公开讨论的欠缺，恰逢在贸易协定中纳入地理标志条款的巨大压力，这在保护范围方面造成了一种混淆和误解的氛围，审查做法方面也存在未解答的问题。由此造成各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大相径庭，使怎样在当今全球经济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成为对企业困扰最大、不确定性最强的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为甚。

WIPO 里斯本协定工作组似已提议用修订和扩大《原产地名称里斯本协定》、在其中增加地理标志的办法来调和这些不确定性。里斯本大会建议将实施 WTO《TRIPS 协定》义务的一种具体形式——给予永久保护的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制度，其唯一推动力是原属国存在保护——制度化，尽管《TRIPS 协定》明显未规定任何唯一的实施机制。基于种种原因，我们认为，尽管所说明的修订理由是扩大包容性，但修订案文草案与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制度不兼容。

多年来 SCT 一直注意不损害其他组织的工作或者 SCT 代表团在其他这些论坛的谈判立场。但我们现在面临的局面是，在明显属于 SCT 任务规定的主题上，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取代了 SCT 的工作，而且明显超出了自己的任务规定。我们原未打算将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放弃给任何其他 WIPO 机构，仅仅是出于尊重 SCT 在其他实体领域有成效的工作和尊重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将其暂停。

牢记这一点，本代表团谨建议 SCT 审议一项双管齐下的工作计划，就世界各地的不同地理标志制度开展研究和教育——这是 SCT 的专长——以尝试创造某种透明，增进我们对全球市场中各成员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相互了解。此外，我们建议的工作计划将探讨一种包容性更强的申请体系的可行性，这种体系不偏向任何一种国家法律实施制度却有损其他制度。

美国代表团非常感谢参加 SCT 的各代表团在往届会议上就各种议题开展的有建设性、有意义的对话，这些对话旨在更好地认识彼此的做法，开展交流经验，进行互相学习。我们希望在未来就这一极为重要的议题开展对话

[附件和文件完]